

中共寿光市委组织部
寿光市民政局
寿光慈善总会
寿光农村商业银行

关于开展菜乡暖“新”慈善关爱活动的通知

各镇街（中心）民政办公室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快递物流、外卖送餐企业：

为强化党建引领，做好外卖送餐、快递物流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关心关爱工作，推动融入城市基层治理，寿光市委组织部、寿光市民政局、寿光慈善总会联合寿光农村商业银行在我市开展菜乡暖“新”慈善关爱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1.寿光市范围内就职的外卖送餐员、快递配送员、网约车司机、物流货车司机等新业态、新就业群体中，因患有重大疾病，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；或因遭遇意外伤害，在获得各种赔偿、保险和其他救助后，家庭负担仍然较重，导致家庭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；

2.对被有关部门认定为“见义勇为”和被表彰为“最美劳动者”的新就业人员。

二、内容和标准

1.对因病、因灾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新业态、新就业人员实施帮扶救助，具体救助金额根据受助人困难程度而确定，一般不

超出3000元；

2.对认定为“见义勇为”和被表彰为“最美劳动者”的新就业人员，将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帮扶激励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1.寿光农村商业银行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设立寿光市菜乡暖“新”慈善关爱基金，每年捐赠增值善款3万元，定向用于活动资金支出。

2.寿光市慈善总会从募集的其他善款中列支资金2万元。

四、申请审批程序

按照个人申请，村（社区、单位）调查初审、公示，镇街（中心）、主管部门审查汇总，慈善总会复核、公示，最后报组织部、民政局备案的程序进行。

1.凡需救助人员须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，携带户籍身份证明（户口簿和身份证）和提供病案首页，居民医疗保险、潍坊惠民保统筹费用结算单（住院医疗费用单据）等证明材料，到各镇街（中心）民政办公室填写《寿光市慈善总会救助审批表》。

2.村（居）委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村（居）民代表讨论，提出救助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张榜公示3天后，上报镇街（中心）民政办公室。

3.各镇街（中心）民政助理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，重点核实因重特大疾病、意外事故导致家庭实际困难情况，提出救助意见报慈善总会复核。

4.有关单位和企业的职工需要救助者，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和企业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病案首页，职工医疗保险、潍坊惠民保统

筹费用结算单（住院医疗费用单据）等证明材料，填写《寿光市慈善总会救助审批表》，由单位和企业派人入户调查核实，职工代表讨论，提出救助意见并公示3天后，报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和汇总，报慈善总会复核。

5.各镇街（中心）、各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，并提供通过初审的受助人员本人的农村商业银行卡（存折）复印件及账号，报慈善总会进行复核。

五、活动要求和监督

1.市场监管局、邮政局通知各快递、外卖公司，进一步做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关心关爱工作，帮助排忧解难。

2.各镇街（中心），有关部门、单位和企业对申请暖“新”慈善关爱活动的理由、家庭收支状况等要认真调查、严格把关，深入到家庭认真审查核实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实施救助帮扶。活动相关情况将通过寿光民政微信公众号、寿光慈善网、寿光慈善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和渠道进行公开、公示，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2026年4月21日